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8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 8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召集人正喜

記錄：劉月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昇明、林委員乾隆、陳委員江泗、黃委員德旺

五、列席人員：林總幹事麗芬、鄭副總幹事乾隆、陳組長麗貞、陳組長
哲耀、賴主任素金、劉組員月琴、毛組員偉龍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第 1 選舉區候選人蔡錦隆先生
疑散發未署名文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
0980000123 號函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1 月 6
日中檢輝實 97 選偵 54 字第 000420 號（檢察官不起訴處
分書）辦理。
2. 本會以 98 年 1 月 15 日中市選四字第 0982350017 號函、
98 年 2 月 24 日中市選四字第 0982300191 號分別函請臺灣
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本案相關不起訴處分書偵查卷

宗及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文宣品未親自簽名乙案相關資料。

3.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3 月 12 日中檢輝實 97 選偵 54 字第 020437 號回函提供相關選舉文宣影本 3 件予本會參酌辦理。
4.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 98 年 4 月 8、9 日分別請蔡明憲、蔡錦隆等相關人士到會協助調查事證陳述意見。
5. 故本會 98 年 6 月 22 日中市選四字第 0982350084 號、98 年 7 月 21 日中市選四字第 0982350095 號函請本市警察局第 6 分局協助蒐證該案相關事證；市警局第 6 分局 98 年 7 月 7 日中分六警偵字第 0980021897 號、98 年 7 月 28 日中分六警偵字第 0980025054 號分別回函相關案件陳述調查筆錄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查無積極事證可以證明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印發之情事，決議不予裁罰。

理由如下：

1. 經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選偵字第 5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中並未有當場查獲散發之事證。

2. 經本會蒐證調查結果也未發現有散發文宣之積極證據。(蒐證之對象如會議資料列舉)。
3. 檢舉人蔡明憲先生雖曾提出 2 份未署名之文宣，但卻無其他事證可以證明係出自被檢舉人所散發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20 分。